

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900-004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獎勵優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境外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教育部補助款補助及國際事務處編列。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就讀碩、博士班者最多獎勵二年，獲本項獎學金者，須由國際事務處安排服務活動。

三、申請條件：

-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學、碩、博士班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大一當學期修習人文精神學期成績七十分以上，大一~大三學生至少修習十學分，大四學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四)學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四、本辦法針對境外學生申請資格認定、獎學金審查、受獎金額及名額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負責審理，其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三人、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就讀之學院院長、就讀之系(所)主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國際長擔任總幹事。

五、審核程序及方式：

-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學金 A 級五萬元、B 級三萬元及 C 級一萬元，境外新生須提出所居住國及地區認可之公開考試成績作評量依據，逕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

申請。「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得依當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核配及審理本學期獲獎名額，並由國際事務處公布審核結果。得獎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獎學金分為 A 級五萬元(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 20%者得提出申請)、B 級三萬元(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 20%者得提出申請)及 C 級一萬元(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 30%者得提出申請)，境外學生逕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得依當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核配及審理本學期獲獎名額，並由國際事務處公布審核結果。

六、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外國籍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先在當地向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台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獎學金之規定申請獎勵。外國學生若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八、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已領取獎學金者應予繳回；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九、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組織調整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組織調整修正通過